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

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两宗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北部湾港集团持有的两宗海域使用权，能够进一步厘清货运码头海域产权关系，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能够保证公司提升港口区域一体化建设进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参考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